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 2008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何敬德董事以及 3 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和平支行申请为期一年、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，并通过了本次综合授信的构成及审批使用权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9 月 2 日